

#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

杭林水许准[2019]4号

## 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(乔司至红垦) 改建工程跨钱塘江特大桥施工建设的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书

杭州市公路管理局：

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(乔司至红垦)改建工程跨钱塘江特大桥施工建设的行政许可申请(含项目专家评审意见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项目《防洪评价报告》报批稿及图纸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),本机关已于2019年1月17号受理(受理号:杭林水许受[2019]4号)。经审查,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本机关批复如下:

一、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(乔司至红垦)改建工程是亚运保障项目,北起乔司枢纽,南至红垦枢纽,全长约23.6km,于彭埠大桥下游侧新建跨钱塘江特大桥,桥型为多跨刚性悬索桥,跨径1348m(72+122+4×240+122+72),设计

防洪标准为 300 年一遇。根据施工要求，需搭建 2 座栈桥等临时设施。结合《报告》成果，原则同意跨钱塘江特大桥施工建设。

## 二、同意栈桥总体布设、施工工艺、进场路线等工程布置方案。

栈桥全长约 1.14km，顶高程设置 11.0m，贝雷梁下弦底高程 9.012m，位于设防水位以上 1.182m，堤岸区栈桥宽 10m，钢梁拼装平台范围栈桥宽 16m，基本跨度为 12m 跨，每 5 跨为一联。杭州侧栈桥桥跨布置  $(6+5 \times 12) + (5 \times 12) + (2 \times 9+4 \times 12) + (4 \times 12+15) = 255\text{m}$ ，共 4 联，萧山侧栈桥桥跨布置  $2 \times (5 \times 12) + (2 \times 9+4 \times 12) + 11 \times (5 \times 12) + (12+2 \times 9+12) = 888\text{m}$ ，共 15 联。

栈桥两侧桥台采用混凝土重力式桥台，顶标高为 10.0m，施工需拆除堤顶挡浪墙，要求设置临时旱闸，采用活动式防浪板，在防洪时进行安装，形成封闭。

在栈桥南北岸分别布置施工材料堆场。南岸场地位于彭埠大桥南侧桥头江堤道路外侧敏捷驾校地块，占地约  $8050\text{m}^2$ ；北岸场地位于彭埠大桥北侧桥头东侧的沿江绿化带，占地面积约  $5250\text{m}^2$ 。

## 三、同意《报告》中局部冲刷、水位壅高、冲刷淤积、海塘安全等防洪影响计算方法和成果。栈桥等临时设施按最高设防水位 20 年一遇高潮位设计，且结构均按照大潮的波浪力和水流力来设计，对钱塘江水位、行洪、海塘稳定及防潮安全影响较小。

## 四、同意《报告》提出的防治补偿措施。

针对施工造成海塘不均匀沉降等情况，要求施工期加强海塘的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。桥梁施工完成后，拆除堤顶外侧桥台，对因不均匀沉降而造成破损的海塘按指标加固后断面进行恢复。

针对南北两岸的 P1#栈桥墩的桩基施工将破坏海塘结构等情况，要求就该部位制定针对性的详细专项施工方案，经专家评审后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汛期前完成施工。

五、工程跨汛期施工，施工前编制度汛方案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要求施工期不影响防汛抢险，确保南北两岸海塘防汛检查及抢险车辆的正常通行。北岸施工场地采用全封闭施工，要求原有江堤两头设置进出口大门，预留防洪抢险通道，安排专人值班，保证通行。

六、~~跨钱塘江特大桥~~施工完成后，及时拆除栈桥等临时设施。对施工过程中拆除的防洪墙、沉降的海塘等水利设施，要及时进行修复，修复方案到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施工涉及占用海塘的，要服从海塘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，并于开工前与其签订使用协议。

七、我局与江干区、萧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涉水监督管，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日常监管工作。

八、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，及时处置弃渣至指定地方消纳，禁止向河道内任意倾倒污水、泥浆、废渣等。

九、工程涉及到其他部门的，请到相应部门报批；项目法人要明确运行期间管理责任主体，细化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方案，落实责任。

十、工程基础施工阶段栈桥平面占用水域面积为 19835m<sup>2</sup>，

钢梁施工阶段栈桥平面占用水域面积为 21514m<sup>2</sup>, 占用水域时间为 18 个月; 施工场地占用北岸海塘管理范围 1148m<sup>2</sup>, 占用南岸海塘管理范围 976m<sup>2</sup>, 占用水域时间为 36 个月。根据浙价费[2011]331 号文件规定, 缴纳水域占用补偿费 410.4 万元, 超出预计时间, 按实际占用时间补缴补偿费。

联系人: 盛忠华, 88394770; 金炜, 88394837。

江干区林业水利局, 杜敏强, 86974819。

萧山区农机水利局: 沈静峰, 82652100。



抄送: 市交通局、市水政监察支队、市河道管理总站、江干区林水局、萧山区农机水利局、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